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2994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2,000万股并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，对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有关发行核准、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；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。我们认为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等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专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廖俊雄、黄贤畅

2017年2月15日